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62

欧亚经济共同体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梅托德·什帕切克先生（斯洛伐克）

一. 引言

1. 题为“欧亚经济共同体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的项目是应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和塔吉克斯坦的要求列入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在 2003 年 9 月 19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其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3. 第六委员会在 2003 年 10 月 6 日和 9 日第 2 和第 4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项目期间发言的代表的意见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6/58/SR.2 和 4）。
4. 在审议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 2003 年 6 月 11 日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和塔吉克斯坦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8/143）。

二. 决议草案 A/C.6/58/L.5 的审议经过

5. 在 10 月 6 日第 2 次会议上，哈萨克斯坦代表代表白俄罗斯、柬埔寨、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和塔吉克斯坦提出一项题为“欧亚经济共同体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的决议草案（A/C.6/58/L.5）；乌克兰其后加入为提案国。



6. 在 10 月 9 日第 4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 6/58/L. 5(见第 8 段)。
7. 在同一次会议上，塞拉利昂代表发言，表示如果通过决议草案，塞拉利昂不会参加协商一致（见 A/C. 6/58/SR. 4）。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8.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欧亚经济共同体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大会，

希望促进联合国同欧亚经济共同体之间的合作，

1. 决定邀请欧亚经济共同体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届会和工作；
 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执行本决议。
-